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本通函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通函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5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以下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的臨時櫃位.....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的首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重開以每手1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的形式)

的原有櫃位.....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對盤代理於市場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的形式).....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

形式)的臨時櫃位.....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關閉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

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對盤代理終止於市場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代表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代表拆細股份之橙色新股票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即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主席)

元崑先生

蘆昭群先生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青林先生

高嶺先生

崔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5A室

敬啟者：

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公佈中，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1. 建議拆細現有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達成下文「2. 股份拆細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558,248,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1,116,496,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通函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拆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所附權利將不會因股份拆細而受影響。

2.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將取決於：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有關股份拆細所產生的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亦不會對股東的持股量、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3. 股份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削減現有股份的面值及增加其總數，並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向下調整。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份拆細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未來集資活動中給予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的理由

現有股份現時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於及僅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6,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旨在增加每手拆細股份的價值，以確保每手市值超過2,000港元，並減少股東及投資本公司人士涉及的交易及登記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買賣安排

現有股票將僅可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前期間內有效，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一股現有股份相等於兩(2)股拆細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期間，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營業時間內免費更換新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後，則可在支付指定費用後隨時更換。

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區分黃色的現有股票。

為減輕出現零碎拆細股份而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對盤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的零碎拆細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是項服務以出售其所持零碎拆細股份或補足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的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可於此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2701-3及2705-8室)吳惠文先生(電話號碼：(852) 2842 5862)。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拆細股份的買賣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對碎股服務有任何疑問的股東，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獲委代理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買賣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7. 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5A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所述：「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v) 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相同。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之條款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股份拆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拆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予拆細股份持有人並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執行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使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生效或獲得執行。」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彥棋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5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在特殊情況下，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5A室，方為有效。
3. 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簽署。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青林先生、高嶺先生及崔勇先生。